

2015 年丰城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及
2020 年丰城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
建设专项债券
2020 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发行人

丰城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二〇二一年六月

丰城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5年2月10日发行了2015年丰城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5丰城投债/PR丰城债”），于2020年9月18日发行了2020年丰城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简称“20丰城管廊债/20丰管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以上两期债券的主承销商，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765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2020年履约情况及年度偿债能力进行分析，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2015年丰城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1、债券名称：2015年丰城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15丰城投债（银行间）、PR丰城投（上交所）
- 3、债券代码：1580042.IB（银行间）、127118.SH（上交所）
- 4、发行主体：丰城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5、发行总额：10.00亿元人民币
- 6、债券期限：7年期，第3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发行总额20%、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 7、票面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6.49%，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 8、计息期限：2015年2月10日至2022年2月10日
- 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22年每年的2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 10、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分期还本，自第3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发行总额20%、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 11、债券担保：无担保
- 12、债券评级：主体评级AA；债项评级AA
- 13、上市地点：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

14、债权代理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支行

(二) 2020 年丰城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

1、债券名称：2020 年丰城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

2、债券简称：20 丰城管廊债（银行间）、20 丰管廊（上交所）

3、债券代码：2080248.IB（银行间）、152568.SH（上交所）

4、发行主体：丰城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12.00 亿元人民币

6、债券期限：7 年期，第 3 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发行总额 20%、20%、20%、20%和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7、票面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 5.38%，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8、计息期限：2020 年 9 月 18 日至 2027 年 9 月 18 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9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0、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分期还本，自第 3 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发行总额 20%、20%、20%、20%和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债券担保：本期债券由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及债券到期之日起两年。

12、债券评级：主体评级 AA；债项评级 AAA

13、上市地点：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

14、债权代理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二、履约情况分析

(一) 2015 年丰城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5丰城投债/PR丰城投”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计划用于丰城市高铁新城区新型城镇化路网（东片区）建设项目、丰城市高铁新城区新型城镇化路网（西片区）建设项目以及丰城市物华路下穿沪昆铁路框架桥工程的投资建设。截至2020年末，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2、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按规定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兑息兑付公告，本年度，发行人未出现需要披露临时公告情况。

3、还本付息情况

发行人已通过债券托管机构按时足额支付了上一年的应付本息。发行人不存在应付本息未付的情况。

（二）2020年丰城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丰城管廊债/20丰管廊”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亿元，其中募集资金9.50亿元用于丰城市新城区地下综合管廊工程项目，2.50亿元用于补充流动性资金。目前，募投项目正处于建设期，募集资金按照项目进展有序投入募投项目。

2、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按规定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本年度发行人未出现需要披露临时公告情况。

3、还本付息情况

发行人将于2021年9月18日首次付息，发行人不存在应付本息未付的情况。

三、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2020年的合并财务报表由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亚会审字（2021）第01320133号）。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殊说明，均引自该审计报告。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2020年度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

（一）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0 年末/度	2019 年末/度
资产总计	3,411,707.81	3,047,487.04
其中：流动资产	2,799,749.01	2,489,919.57
其中：存货	1,698,621.00	1,399,925.23
非流动资产	611,958.80	557,567.47
负债合计	1,715,960.21	1,407,701.95
其中：流动负债	612,240.32	491,464.74
非流动负债	1,103,719.89	916,237.21
股东权益合计	1,695,747.60	1,639,785.09
流动比率（倍）	4.57	5.07
速动比率（倍）	1.79	2.22
资产负债率（%）	50.30	46.19

① 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总额/期末流动负债总额

② 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期末流动负债总额

③ 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100%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发行人 2019-2020 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5.07 和 4.57，速动比率分别为 2.22 和 1.79，2020 年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上年均有下降。考虑到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为存在一定变现难度的土地资产和工程项目，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一般。

2、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 2019-2020 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6.19%和 50.30%，呈现上升的趋势，相对于行业整体状况而言，处于较低水平。

（二）盈利能力及现金流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26,611.10	131,092.57
营业成本	105,018.21	109,650.40
利润总额	33,286.38	52,263.57

净利润	32,368.61	48,683.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456.68	35,851.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16.51	-63,252.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910.58	-1,545.87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31,092.57 万元和 126,611.10 万元，实现净利润 48,683.72 万元和 32,368.61 万元。最近两年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工程施工。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发行人分别实现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5,851.45 万元和 -142,456.68 万元。2020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呈现净流出状态，主要原因是出于业务开展需要支付了较多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2020 年度发行人对外投资力度有所放缓，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转为正值。发行人 2020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较大，主要原因是发行了 20 丰城管廊专项债，同时新增部分贷款筹资。

（三）对外担保情况分析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余额为 89.91 亿元，较 2019 年末增加了 18.95 亿元，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占净资产比重为 53.02%。被担保对象均为当地国有企业，但担保金额较大，需关注发行人的或有负债风险。

（四）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对其偿债能力的影响

除 15 丰城投债和 20 丰城管廊专项债外，发行人计划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发行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 亿元，期限为 3 年期，由丰城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目前尚未发行。

（五）本期债券增信措施对偿债能力的影响

15 丰城投债未采取增信措施，主体和债项评级均为 AA。

20 丰城管廊专项债由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及债券到期之日起两年。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期债券增信措施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保持一致，未发生任何变动。

四、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总结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期债券的相关约定履行正常、经营状况良好、财务指标合理。在保持良好的业务发展前景和盈利能力模式下，发行人未来的债务偿还存在较好的保障。总体而言，发行人对本期债券本息具有良好的偿付能力。

以上情况，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2015年丰城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及2020年丰城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2020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之盖章页）

原印

